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互助合作基金担保方式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的贷款授信 1.5 亿元提供不超过 165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表决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担保实施过程中遇到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则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单独对外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富安娜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互助合作基金担保。

（二）担保期限：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两年有效。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 1650 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品牌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专项用于向富安娜公司采购货物、缴纳新店加盟保证金、新店装修、流动资金周转等；

3、对于贷款的下游品牌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由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贷款总额10%保证金、1%的风险金对银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对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品牌经销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控制单户最高贷款额度及比例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将有助于公司下游优质的品牌经销商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做大做强，进而带动公司的业绩增长。能够进入互助基金的被担保人都是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对于被担保人的条件、单个被担保人的贷款额度、贷款的用途都有严格的控制，该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5.8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6%。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